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1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6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9日
聲請人	吳僑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民事判決¹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違法濫權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4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不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11號吳僑生聲請案